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新县城北片区排水防涝管渠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阳新县

合 同 编 号: S2026R2-B038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新县城北片区排水防涝管渠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工程地点阳新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阳新县城北片区排水防涝管渠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内容如下：



本项目新建雨水管道主要位于塘垅路、东山路、兴业大道、官桥路、王家坪路、宝成路、乐东八一路、泓俊路等，管道管径为 d600-d2200mm，总长度约为 13247 米，雨水连接管管径为 d300mm，总长度约为 4393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约 365 座，雨水口约 580 座，雨水排出口约 9 座；对 5 号渠与铁路交叉处进行改造，此处前后约 0.5km 进行清理，增加过流断面。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3500 万元。

工作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现状调研、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任务书、地形图电子文件等设计所需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含概算)	6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电子文件 1 套
2	施工图成果	6 套	初步设计评审后 30 日内， 提交施工图成果。	电子文件 1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设计人中标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67.92 万元）；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计玖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93.39 万元）；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计捌万肆仟玖佰元整（¥8.49

万元) 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阳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

99-1 号 1901 室

邮政编码：311400

电 话：0571-87382556

传 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帐号：3301040160001341729